山 东 省 能 源 局

关于委托暂扣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函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我局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关于提请暂扣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相关证照的函》（矿安鲁函〔2022〕24 号）。依据《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原安监总局令 86 号）等相关规定，委托你委负责依法依规暂扣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并及时向我局报告工作进展和处理情况。

联系人：马林慧

电　话：0531-51763726

附件：关于提请暂扣山东省莱芜市辛庄煤矿有限公司相关证照的函（矿安鲁函〔2022〕24 号）

山东省能源局

2022 年 4 月 26 日